**桃園市立八德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附件7

                                          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核定

1.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2. 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本會任務如下：
5.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6. 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7. 督導運動訓練。
8.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
9. 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10.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11.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12.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13.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14. 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15.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16. 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17.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18. 本章程經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八德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職  稱** | **職  務** | **姓  名** | **性  別** |
| 1. | 主任委員 | 校 長 | 林永河 | 男 |
| 2.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洪偉新 | 男 |
| 3. | 執行秘書 | 體育組長 | 林其昌 | 男 |
| 4. | **召集人** | **教師** | **張煜昭** | **女** |
| 5. | 委員 | 教務主任 | 吳俞嫺 | 女 |
| 6.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陳仲村 | 男 |
| 7. | 委員 | 輔導主任 | 劉志華 | 男 |
| 8. | 委員 | 體育班教師代表（導師） | 吳希黛 | 女 |
| 9. | 委員 | 體育班教師代表（導師） | 李婉瑜 | 女 |
| 10. | 委員 | 體育班教師代表（導師） | 沈芳羽 | 女 |
| 11. | 委員 | 體育班教師代表（田徑） | 桂金祥 | 男 |
| 12. | 委員 | 體育班教師代表（女子排球） | 林國鈞 | 男 |
| 13. | 委員 | 專任運動教練（男子排球） | 葉哲仁 | 男 |
| 14. | 委員 | 專任運動教練（擊劍） | 洪佳侑 | 女 |
| 15. | 委員 | 體育班家長代表 | 何瑞津 | 女 |

**桃園市立八德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草案】**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 **負責人員** | **工 作 職 掌** |
| 主任委員 | | 校    長 |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
| 副主任委員 | | 學務主任 |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
| 執行秘書 | | 體育組長 |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
| 召集人 | | 教師 | 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
|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 委員兼  工作組長 | 教務主任 |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
| 組員 | 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 | 1.研議整體課程規劃  2.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3.辦理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量與應用、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
|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 委員兼  工作組長 | 學務主任 |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
| 組員 |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事務組長  各隊教練  運動防護員 | 1.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實施及督導  2.專項運動訓練規劃、執行及檢核  3.對外參賽規劃、執行及檢核  4.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執行及檢核  5.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
|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 委員兼  工作組長 | 輔導主任 |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
| 組員 | 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 | 1.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3.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
| 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 委員兼  工作組長 | 學務主任 |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
| 組員 | 註冊組長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 1.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  3.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

**八德國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名單**

聘期：109學年度

109/8/1－110/7/31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備註 |
| 主委 | 洪偉新 | 男 | 學務主任 |
| 委員 | 林其昌 | 男 | 體育組長 |
| 委員 | 許菁芳 | 女 | 體育專業人員 |
| 委員 | 何瑞津 | 女 | 家長代表【體育班】 |
| 委員 | 吳在能 | 男 | 社會公正人士【本校體育科退休教師，現為廣興里里長】 |
| 工作內容 | （一）關於教練遴選事宜。  （二）關於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關於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 |